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鄞州区史志馆项目装修布置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未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8.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鄞州区史志馆项目装修布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未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8.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浙江未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